2020年度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一、 部门概况 3](#_Toc78396359)

[（一） 部门简介 3](#_Toc78396360)

[（二） 部门职能、架构及长期目标 3](#_Toc78396361)

[（三） 部门预算及对应支出情况 4](#_Toc78396362)

[（四） 部门资产情况 6](#_Toc78396363)

[（五） 部门绩效目标 7](#_Toc78396364)

[二、 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9](#_Toc78396365)

[（一） 评价目的 9](#_Toc78396366)

[（二） 评价依据 9](#_Toc78396367)

[（三） 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10](#_Toc78396368)

[（四） 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0](#_Toc7839636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12](#_Toc78396370)

[（六） 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14](#_Toc78396371)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_Toc78396372)

[三、 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15](#_Toc78396373)

[（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15](#_Toc78396374)

[（二） 评价结论 20](#_Toc78396375)

[（三） 主要问题 22](#_Toc78396376)

[（四） 相关建议 24](#_Toc78396377)

[四、 评价单位盖章 25](#_Toc78396378)

2020年度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部门概况

## 部门简介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成立于1992年，现为直属市政府的正局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承担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和核算等工作。

市公积金中心现有从业人员365人，在编人员217名，非在编人员148人。

## 部门职能、架构及长期目标

1．部门职能

市公积金中心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6）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部门架构

党组书记、主任曹彦平，主持市管理中心全面工作，分管人事处、资金计划处。

党组成员、副主任王玉成，负责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法律事务、服务管理工作，分管风险管理与内审处、法律事务处、服务管理处和崂山、黄岛、城阳、胶州管理处。

党组成员、副主任孙黎，负责办公室、住房公积金归集、贷款、住房补贴等其他住房资金工作，分管办公室、政策研究处、运营管理处和市南、市北、平度管理处。

党组成员、副主任任焕盛，负责机关党建、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科技信息工作，分管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科技信息处和李沧、即墨、莱西管理处，协助曹彦平同志管理人事处。

市公积金中心内设办公室、人事处、政策研究处、风险管理与内审处、资金计划处、运营管理处（挂住房补贴资金处牌子）、科技信息处、法律事务处、服务管理处9个内设机构，在全市设立有10个分支机构。

## 部门预算及对应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当年收入预算执行18,602.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598.54万元，其他收入（利息收入）3.96万元，当年支出预算执行38,98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13.25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统计，工资福利支出4,453.10万元，占总支出的11.42%；商品和服务支出3,307.45万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8.4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3.51万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0.37%；资本性支出31,085.74万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79.73%。

2．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总览

市公积金中心2020年度无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10,000.00万元。本年支出30,476.55万元（含市财政下达资金20476.55万元），主要用于：人才住房的筹集和运营，项目实际执行率100%。

（2）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9月2日，市公积金中心与青岛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长沙路人才公寓项目住宅收购合同》，共筹集人才住房312套、3.41万平方米。确认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市公积金中心已将预算资金作为购房款全部拨付青岛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项目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从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来看，绩效指标全部完成，长沙路人才公寓将作为市级人才住房投入使用，承租人首个租期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60%确定，第二个租期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80%确定，人才住房住房成本降低；但满意度指标尚未完成，因疫情影响，长沙路人才公寓的装修进度受到较大延缓。

3．“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72.54万元，当年实际支出21.72万元，主要根据上级压减支出安排和要求，当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36万元没有执行；没有发生因公出国业务，因此因公出国年初预算4.27万元没有执行。

“三公”经费当年实际支出数21.72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0.49%，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去年减少3.26万元。当年共发生公务接待费1.06万元，用于接待上级检查验收及异地中心来访8批次共计80人。

4．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222.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85.29万元，均为基本支出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119.07万元，专用结余18万元。

## 部门资产情况

1．资产管理制度建立

市公积金中心编制了《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其中包括资产管理制度。市公积金中心固定资产按类别进行明细核算，造册登记，专人管理，个人领发、调配、维修、报废都有专门手续。

2．资产概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固定资产原值28,245.96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20,008.97万元；通用设备7,905.44万元；专用设备0.98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330.58万元。

（1）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月31日，市公积金中心房屋账面面积 20,363.53平方米，账面价值 20,008.97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4,299.59平方米，占房屋的21.11% ；业务用房面积14,816.09平方米，占72.76%；其他用房面积1,247.85 平方米，占 6.13%。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20,277.53平方米，占 99.58%,出租出借 86.00平方米，占 0.42%。房产一共51处，其中位于胶州市湖州路的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缺失原始凭证，市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平台中无法入账，市公积金中心为如实反映资产情况，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对该房产进行入账，因而存在市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平台与资产管理系统资产价值不一致的情况。该房产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入账价值为696,141.00元，面积为518.54平方米，月计提折旧额为1,160.24元。

（2）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月31日，市公积金车辆账面数量 14辆，账面原值 257.52 万元，账面净值 28.19 万元 。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4 辆，占 100.00% ，其中，公务用车13 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是离退休干部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4台（套）。

3、资产内控执行情况

经现场查阅相关资料以及访谈，固定资产的内控制度基本执行。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青住金字〔2010〕80号（2010年12月31日）第十条，“每年组织一次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市公积金中心2020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但未形成盘点报告。

## 部门绩效目标

通过采取强化扩面征缴，扩大缴存规模；强化政策支持，发挥保障作用；强化运作管理，提升收益水平；用好平台思维，助推全市经济发展；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树牢法治思维，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加大改革力度，立体化推动服务提质等措施，实现促进业务持续发展，提高整体建设水平的总体目标。

市公积金中心拟定的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职责履行 | 强化扩面征缴，扩大缴存规模 | 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 ≥240亿元 |
| 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 | 扩大 |
| 强化政策支持，发挥保障作用 | 安排人才住房专项资金 | 1亿元 |
| 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 ≥70亿元 |
| 强化运作管理，提升收益水平 | 实现增值收益 | ≥10.5亿元 |
| 筑牢防控底线，全面防范化解风险 | 住房公积金个贷逾期率 | ≤2‰ |
| 履职效能 | 行政效能指标 | 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 聚焦“一次办好”，完善“网上办”服务功能，持续增加“不见面审批”“秒批”服务事项；聚焦“一流服务”，升级扩容12329热线管理系统 |
| 经济效益指标 | 实现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 ≥8.18亿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流程简化、服务体系多元化 | 从满足企业群众实际需求出发，全链条系统推进业务流程再造，持续完善公积金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服务功能，优化办事流程。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持续增长 | 持续增长 |
| 充分发挥住房保障作用，支持职工实现住有宜居 | 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修订贷款管理办法，实行“认房认贷”申贷标准，研发推出“冲还贷”业务，与房产监管部门建立新开楼盘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源头防范拒贷限贷行为。研究出台老旧小区改造公积金提取政策，助力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住房公积金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 **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 评价目的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如下：

1．核实、了解市公积金中心2020年度整体支出是否符合预算内容、履职定位等相关要求，通过对整体支出进行全面考核并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计算、分析、衡量市公积金中心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涉及的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整体支出资金实际使用和产出状况，绩效目标是否实现，为整体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3．通过评价、总结整体绩效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今后整体支出绩效实施方向及后续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 评价依据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依据主要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的通知》（财预〔2012〕396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青岛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青财绩〔2019〕7号）；

5．《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

7．青岛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青财绩〔2020〕5号）；

8．《关于开展2020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1〕3号）；

9．《关于印发2021年财政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青财绩函〔2021〕14号）

10．青岛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

11．青岛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等；

12．青岛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项目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论证材料；

13．其他相关资料。

我们主要依据上述相关文件、资料的规定和要求，通过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评价对象包括市公积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评价资金范围包括年初预算安排、调整预算安排。

具体资金范围是：

1、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资金范围包括预算安排部门的所有资金，含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自有资金。

2、项目支出。评价范围包含市级预算安排的全部项目支出。

## 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明确主体。本次绩效评价是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财政部门是评价报告出具主体。

（2）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科学可行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相关对应。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将考虑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实际工作中，主要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了以上一种或多种方法。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结合2020年度的重点工作，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4个维度进行评价。

根据市公积金中心工作重点及各指标维度、类别考评内容，最终确定的项目投入权重值占10%，项目过程权重值占30%，项目产出权重值占30%，项目效果权重值占30%。

1．总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级次 | 市公积金中心绩效评价指标 | | | | 合计个数 |
| 一级指标个数 | 投入（10分） | 过程（30分） | 产出（30分） | 效果（30分） | 4个 |
| 二级指标个数 | 2个 | 3个 | 1个 | 1个 | 7个 |
| 三级指标个数 | 4个 | 12个 | 4个 | 5个 | 25个 |
| 四级指标个数 |  |  |  | 10个 | 10个 |

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5个，四级指标10个（投入、过程、产出均无四级指标）。

2．投入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投入指标（10分） | | | |
| 二级指标 | 绩效目标设定（5分） | | 预算编制指标（5分） | |
| 三级指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决策程序规范性 |

投入二级指标共 2 个。其中：绩效目标设定三级指标2个，

预算编制指标三级指标2个。具体情况如下:三级指标主要为质量指标，以是否满足评分标准判断得分情况。

3．过程指标

过程二级指标共3个。其中：预算执行6个三级指标，预算管

理4个三级指标，资产管理2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过 程（30分）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预算执行（15） | | | | | | 预算管理（9） | | | | 资产管理（6） | |
| 三级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调整情况 | 支付进度率 |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 |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数量指标：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情况、三公经费变动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固定资产利用率。

质量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资产管理规范性。

时效指标：支付进度率、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

4．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二级指标为职责履行情况，三级指标4个。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产出（30分） | | | |
| 二级指标 | 职责履行（30） | | | |
| 三级指标 | 实际完成率 | 完成及时率 | 质量达标率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

质量指标：质量达标率

时效指标：完成及时率、重点工作办结率

5．效果指标

效果指标二级指标为履职效益，三级指标5个，四级指标10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效果指标（30分） | | | | |
| 二级指标 | 履职效益（30） | | | | |
| 三级指标 | 经济效益 | 社会效益 | 行政效能 | 可持续效益 | 满意度 |

经济效益：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影响，四级指标2个。

（1）提高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水平（定性指标）；

（2）全年力争实现收缴住房公积金（定量指标）。

社会效益: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四级指标1个。

（1）覆盖面更广;重点支持中、低收入群体购房需求。

行政效能: 部门履行职责对行政办事效率、降低成本等效果的影响，四级指标3个。

（1）信息化建设提升（定性指标）；

（2）服务水平提升（定性指标）；

（3）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定性指标）。

可持续效益：部门履行职责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一般可包括现代化支持、科技支撑、人才支撑等。四级指标2个。

（1）政策制度稳定性延续性（定性指标）；

（2）资金安全性（定量指标）。

满意度：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四级指标2个。

（1）社会评价（“三民”活动）；

（2）群众满意度。

6．绩效评价结果评判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绩〔2020〕6号）文件确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分为四个级别：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 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财政局绩效评价专家小组。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充分沟通，进一步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和相关统计表格。

2．根据绩效评价要求，通知各部门提前做好绩效评价组织准备工作。

3．开展绩效评价现场工作。与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座谈，收集相关资料。

4．查看各类管理档案和相关财务会计资料。

5．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取证。

6．评价小组就发现的问题与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沟通确认。

7．资料整理分析，撰写报告。

# **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1．投入方面

指标分值10分，得分7.4分。投入二级指标共 2 个。其中：绩效目标设定三级指标2个，预算编制指标三级指标2个。

从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上看，青岛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0年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紧紧围绕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等核心工作。同时从明确性上看，结合青岛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0年工作要点，基本清晰，但工作任务分解和清晰量化指标方面仍有待提升，扣1分。绩效目标设定基本合理，绩效指标相对明确，本项指标标准分为5分，实际得分3分。

从预算编制来看，预算编制金额基本合理，能与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相匹配，可以基本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但2020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295.78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2,616.7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49.52%，预算测算不够精确，扣1分。同时，预算编制通过集体研究决策，决策过程基本规范。本项指标标准分为5分，实际得分4.4分。

2．过程方面

指标分值30分，得分21.38分。过程二级指标共3个。其中：预算执行6个三级指标，预算管理4个三级指标，资产管理2个三级指标。

（1）预算执行方面

2020年预算执行数18,513.25万元，年初预算19,407.87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19,787.48万元，预算执行率93.56%，本项指标标准分为3分，实际得分2.03分。

2020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存在擅自调整支出内容情况。本项指标标准分为2分，实际得分2分。

2020年专项资金30,476.55万元，3月底支付专项资金0.00万，实际支付进度0.00%，既定支付进度30%，3月底支付进度率为0.00%；6月底支出专项资金0.00万，实际支付进度0.00%，既定支付进度70%，6月底支付进度率0.00%；9月底支付专项资金30,476.55万，实际支付进度100%，既定支付进度85%，9月底支付进度率100%；12月底支付专项资金0.00万，实际支付进度100%，既定支付进度100%，12月底支付进度率100%。平均支付进度率50%。该指标标准得分为3分，实际得分0分。

2020年无上年结转资金。该指标标准得分为2分，实际得分2分。

2019年预算数44.50万，决算数24.26万；2020年预算数72.54万，决算数21.72万；2020年“三公经费”总额小于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该指标标准得分为2分，实际得分2分。

2020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295.78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2,616.7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49.52%。该指标标准得分为3分，实际得分0分。

（2）预算管理方面

市公积金中心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相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原在财务管理制度作为一章单列，2020年修订后单独作为一项管理制度。2020年整体预算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手续齐全。重大项目的开支经过了评估认证和集体决策，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虚列支出等情况；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青办发〔2016〕24号文件中所规定的与部门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的信息；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市公积金中心管理制度相对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预算管理指标标准得分为9分，实际得分9分。

（3）资产管理方面

市公积金中心个别固定资产利用率不高，经抽查，部分机房设备已经老化（主要是2004年至2009年间初设时购买的设备），基本处于冷备状态。资产利用率为95.79%。该指标标准得分为3分，实际得分2.2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市公积金中心2010年制定《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不足。2020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但未形成盘点报告。个别管理处存在设备实际已转移到其他处室，但资产管理系统未做相应调整的情况，该指标标准得分为3分，实际得分2.1分。

3．产出方面

指标分值30分，得分28.5分。产出指标二级指标为职责履行情况，三级指标4个。

（1）实际完成率，青岛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0年工作要点中四大项共12个小项均已完成。

（2）完成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相符。

（3）质量达标率，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基本一致。但创优指标考核办得分为86.93分（创优目标：助力全市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利用住房公积金筹集人才住房），较重点目标得分100分相比得分低，和平均分89.78相比也偏低，扣1.5分。

（4）重点工作办结率，青岛市公积金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量一致。

重点工作6项均已完成：2020全年实现增值收益11.83亿元，完成年度目标10.5亿元的112.67%；2020年1-12月，全市共收缴住房公积金250.63亿元，同比增长10.94%，完成年度目标240亿元的104.43%；2020年1-12月，共为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22.6亿元，全市住房消费类提取金额164.7亿元，合计达287.3亿元，完成年度目标240亿元的119.7%；完善了住房公积金风险管理制度，提高风险管理工作效能；惠企利民力度加大；通过完善网办服务功能、拓展业务办理渠道、实现更多服务事项“全市通办”“跨省通办”、优化贷款业务办理模式、推动服务提质增效，继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4．效果方面

指标分值30分，得分28.5分。效果指标二级指标为履职效益，三级指标5个。

（1）经济效益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水平方面：2020全年实现增值收益11.83亿元，完成年度目标10.5亿元的112.67%。全年实现收缴住房公积金

方面2020年收缴住房公积金250.63亿元，同比增长10.94%，完成年度目标240亿元的104.43%。两个指标均超额完成。本项指标标准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

（2）社会效益

覆盖面上，缴存群体进一步扩大。 2020年，新开户单位11668家,净增单位8082家；新开户职工20.11万人，净增职工7.32万人；实缴单位59778家，实缴职工179.63万人，缴存额259.9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5.63%、4.25%、10.95%。增长率上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3.33%、 3.00%、 10.55%。

重点支持中、低收入群体购房支持方面，2020年贷款职工中、低收入占96.1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94.11%。

社会效益的两个指标均已完成。本项指标标准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

（3）行政效能，主要三个指标：

信息化建设提升方面，2020年较2019年网办覆盖全等信息化建设工作效果良好；服务水平提升方面，推行秒办、好差评等效果良好；

上级部门考核总分949.22分，总位次62名，较2019年提升了8个位次；

行政效能的三个指标均已基本完成。本项指标标准分为6分，实际得分4.5分。

（4）可持续效益，包括两个指标

政策制度稳定性方面，2020年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出台涉及决策、业务、财务等8个领域的25项制度规定。

资金安全性方面，2020年末，青岛市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1545.19万元，逾期率0.29‰。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68235.43万元。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比率为2.26%。截至2020年末，全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21.97 亿元，逾期率0.04%；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2466.92亿元，逾期额与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比率为0.89%。青岛市逾期率、逾期额与风险准备金余额比率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本项指标标准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5）满意度，包括两个指标：

社会评价（“三民”活动）2020年得分99.62分，高于全市平均分和2019年得分。

群众满意度方面，好差评系用户线上、线下评价，每月均有统计，较为客观全面，每季度差评率均低于1%。

满意度指标标准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 评价结论

1．评价份数和等级

根据评价打分细则，市公积金中心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得分85.78分，等级为良。

2．工作成效

（1）业务发展方面

制度覆盖人群更广，2020年全市新增缴存单位11668个、新增缴存职工20.1万人，收缴公积金259.9亿元，同比增长11%，更多职工享有公积金权益。

贷款支持力度更大，2020年共向3.3万户职工家庭发放公积金贷款122.6亿元，同比增长56.2%，支持职工购房面积363.6万平方米，拉动全市住房消费434.5亿元。

资金管控水平更高，2020年实现增值收益11.8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0.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9%和19.6%。

风险防范能力更强，2020年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出台涉及决策、业务、财务等8个领域的25项制度规定，利用电子化稽查工具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开发使用公积金风险管理系统，按月对8大类、116个风险点进行筛查分析。

（2）助推全市重点工作方面

配合 “双招双引”方面，全国首创实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支持租赁型人才住房建设，购买312套、3.42万平方米租赁型人才公寓，计划于2021年上半年完成交付。

民营企业减负方面，截至2020年底全市1716家企业缓缴、406家企业降低缴存比例，共减负约2.5亿元。为61家小微企业提供零材料、无抵押、全线上信用贷款3212万元。

增进跨区域发展协同力，牵头启动胶东经济圈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进程，在信息共享、互认互贷、政策协同、司法互助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打破区域壁垒，推动公积金跨地区转移接续和缴存信息互认，建立房产、婚姻等核查联动机制，保障胶东四市居民来青购房与本市居民享有同等的公积金贷款权益。

2020年共接听12329公积金咨询电话32万多个，通过政务热线、政府信箱、网络问政等渠道回应问题2500余件，调度收集的61项不满意问题和诉求已逐项整改清账、落实落地。

（3）服务和行政效能提升方面

简化手续，与11家政务部门、20家金融机构实现数据联网共享，依托“数聚赋能”推行容缺受理，减免租房提取、离职提取等业务证明要件，实现身份证等6项电子证照应用落地，办事材料再瘦身。2020年共有2400多家新企业使用“全程网办”的方式开户建制。

网办覆盖全，新增购房提取、贷款延期等14项网办服务功能，商贷自助提取合作银行扩至20家，公共服务事项网办率达100%、秒批率达67%，网办服务覆盖官网、微信、支付宝、“爱山东”“青e办”等多元化办事平台，全市近7万家单位、66万多名职工畅享公积金网办服务便利。

（4）整体建设方面

开展集中学习、“三述”、领导干部讲党课、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基层宣讲、主题党日等各种活动举措以党建统领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

认真学习落实中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筑牢思想防线，对廉政工作更加重视，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行动，针对查摆的6大类14项具体问题，压实责任，建立台账，逐项狠抓销号落实。

人才方面，制定《“三化一型”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五年规划纲要》，明确目标任务和10项推进措施，从制度上规划了干部队伍建设路径。重构岗位设置体系。

## 主要问题

1．对部门自评工作评价结论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评价主要围绕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情况、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性、绩效指标分析准确性、报告内容完整性、报告文本规范性等5个方面，每个指标各占20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指标明细项目** | **满分** | **得分** |
| 绩效评价工作组织 | 20 | 15 |
| 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性 | 20 | 15 |
| 绩效指标分析准确性 | 20 | 16 |
| 报告内容完整性 | 20 | 19 |
| 报告文本规范性 | 20 | 20 |
| 合计 | 100.00 | 85 |

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方面，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由办公室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支持，整个绩效评价工作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但绩效评价工作今后作为一项日常工作，从目标的设定、执行监督到绩效评价，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较强的管理工作，需要各部门协调配合。我们建议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目标设定与预算、执行、决算、考核、管理等相结合，作为常态化工作来抓，真正利用好绩效评价这个工具。

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性方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的支付进度率指标应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做相应的调整，此类指标不宜一概而论，应考虑部门和项目特点。评价效果及满意率等指标，应明确评分标准，增加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和可比性。

绩效指标分析准确性方面，对于有明确计分标准的指标，应严格按照计分标准计算得分；对于实施效果等定性指标，也应考虑问卷调查设计合理性，样本典型性和完整性。

报告内容完整性，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绩效自评报告能够按照财政局下发模板，完整列示报告内容。

报告文本规范性，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绩效自评报告在报告撰写中，实事求是、用词准确描述反映青岛市委市公积金绩效评价工作成果。

总的来看，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绩效评价自评能够紧扣其主要职能及绩效目标，虽然存在一些不足，相对客观真实全面完整，本项综合得分85分。

2．投入方面

从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上看，青岛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0年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分解和清晰量化指标方面仍有待提升，过于笼统，对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没有起到指导作用。

从预算编制来看， 2020年预算测算不够精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3．过程方面

预算执行上，预算执行率不够高，因购房合同付款节点硬性要求导致支付进度率得分较低。政府采购率偏低。

资产管理上，固定资产相关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制度执行中存在一些问题：1）2020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但未形成盘点报告；2）个别资产使用部门更换后未及时在资产系统进行变更登记；3）部分机房设备老化，基本处于冷备状态。

4．产出方面

市创优指标考核办得分偏低。

## 相关建议

1．投入方面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方面，建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量化、细化，应有针对性逐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应强化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目标设定应和考核激励目标相关联，在考核体系中适当增加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指标。

绩效评价管理方面，确定的绩效目标一定要结合市公积金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紧扣主业，领导重视、部门配合协调，共同搞好绩效评价工作

2．过程方面

资产管理上，固定资产管理需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会计核算，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应做到按期盘点清查，对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固定资产结合具体问题应尽快制定解决办法。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内控建设，针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清查盘点等重点环节明确操作规程，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坚持资产管理与实物管理相结合，确保资产账务规范、账实相符。

资金支付进度控制上面，资金支付计划要制定切实可行用款计划，逐月跟踪落实，以免出现支付较为集中情况。

3．其他方面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2020年缴存、提取、发放贷款、存款余额、住房贡献率数据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缴存数 | 213.11 | 234.28 | 259.94 |
| 提取数 | 166.75 | 178.61 | 196.06 |
| 发放贷款数 | 40.20 | 78.49 | 122.56 |
| 回收贷款数 | 44.68 | 47.57 | 53.41 |
| 发放与回收贷款净额 | (4.48) | 30.92 | 69.15 |
| 存款余额 | 132.35 | 158.04 | 146.88 |
| 住房贡献率 | 81.41% | 96.44% | 110.51% |

从上表可以看出，缴存额逐年上升，提取额、发放与回收贷款净额也在逐年上升，但提取额与贷款净增加额合计数同比增幅高于缴存额增幅，住房贡献率也逐年上升，且2020年末存款余额出现了负增长。资金压力逐渐凸显，我们建议市公积金中心继续推进扩面征缴，稳步增大资金规模，同时提升运作水平，提升资金保值增值。

# **评价单位盖章**